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兰全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系务工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11月23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3年6月2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6）闽03刑初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被告人兰全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8555.05元。2016年1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兰全在服刑期间，表现如下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4364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9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21.64元，月均消费258.4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1.81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兰全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